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医疗综合楼保安服务(自有资金)

项目编号：0686-2511BI042124Z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686-2511BI042124Z
2.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医疗综合楼保安服务(自有资金)
3. 项目预算金额: 120.492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保安服务	120.492	一项	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按采购人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京外公司还须具备北京市公安机关开具的外省市在京提供保安服务备案回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23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

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

联系方式：010-895095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崴、梁潇

电话：010-853434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保安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保安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保安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2.1688万元 开户名(全称):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000000311990</p> <p>特别提示:</p> <p>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	<p>(1) 纸质正本份数: <u>1</u>份 (2) 纸质副本份数: <u>5</u>份 (3) 电子文档: <u>1</u>份(U盘, 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 如第 x 包 +xxx 公司。), 单独密封, 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p>电子文档应包含:</p> <p>PDF格式文件1份(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 word格式文件1份(可编辑版本)</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为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p> <p>口头询问: 请致电010-85343457 书面形式: 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6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九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5343457；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
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在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5.4.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15.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5 拒收情形:

1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

18.3 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 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 件的清晰复 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无须投标人提 供，由采购人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清晰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5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类似项目业绩评价	10	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自2022年9月至投标截止期承担类似服务项目业绩为评审依据（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1.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认可。2. 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4	整体服务方案	25	<p>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p> <p>①目标任务、②保安、安检职责、③工作流程、④执行标准、⑤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材料等），针对上述五项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其中每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相关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 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5	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p> <p>①针对防恐、防暴、医患纠纷等事件的处理指挥方案②针对治安巡逻管理方案、维序保卫管理方案和消防安全管理方案③针对医院安保服务任务，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针对上述三项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其中每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拟投入设备情况评价	10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设备情况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6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8	日常工作服务质量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工作服务质量”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6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9	应急处置预案及措施评价	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①日常突发状况分析、②组织机构与职责、③应对措施、④重大突发事件预判及处置、⑤善后工作，共五项内容，其中每项：</p> <p>1) 内容论述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2) 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1分，</p> <p>3) 内容未阐述得0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1	保安服务	一项	0.5 年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 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0.5年。

1. 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医疗综合楼提供保安外包服务，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2 验收标准

2. 1 符合采购人服务范围要求。

2. 2 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备符合采购人要求。

2. 3 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2. 4 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3. 服务内容要求、技术要求

3.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享受政策优惠扣除）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3.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医院基本情况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为一体

的三级甲等专科医院，是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临床医学院。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6.5万平方米，总体规划床位数900张，目前开放床位数653张。我院为结核病传染病医院。

医疗综合楼新竣工项目，计划2025年9月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686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3135平方米。建筑为地上8层、地下2层楼房结构，负一层为影像中心及人防工程，负二层为职工停车场。1-2层为门急诊、医技，3层为手术室，4-8层为病房，床位规模500床。

（二）项目需求情况

本项目拟外聘安检员岗位5个，保安岗位6个，巡逻岗2个。具体岗位需求如下：

楼层	位置	岗位性质	岗位数	时间	职责
负一层	影像中心	值守岗	1	07:00-19:00 12小时	1. 秩序维护：引导排队，防止插队、喧哗，保持通道畅通。2. 安全保障：巡逻防盗，处理突发事件，检查消防设施。3. 应急响应：发现可疑物品或人员及时上报，配合警方完成任务。
首层	综合服务中心	值守岗	1	07:00-19:00 12小时	1. 秩序维护：引导排队，防止插队、喧哗，保持通道畅通。2. 安全保障：巡逻防盗，处理突发事件，检查消防设施。3. 应急响应：发现可疑物品或人员及时上报，配合警方完成任务。
	急诊诊室区	值守岗	1	24小时	1. 秩序维护：引导排队，防止插队、喧哗，保持通道畅通。2. 安全保障：巡逻防盗，处理突发事件，检查消防设施。3. 应急响应：发现可疑物品或人员及时上报，配合警方完成任务。
	门诊入口安检	安检岗	3	07:00-19:00 12小时	值机岗位1个；手检岗位1个，引导员岗位1个。
二层	急诊入口安检	安检岗	2	24小时	值机岗位1个；手检岗位1个。
	分诊台	值守岗	1	07:00-19:00 12小时	1. 秩序维护：引导排队，防止插队、喧哗，保持通道畅通。2. 安全保障：巡逻防盗，处理突发事件，检查消防设施。3. 应急响应：发现可疑物品或人员及时上报，配合警方完成任务。
三层	诊室区	值守岗	1	07:00-19:00 12小时	1. 秩序维护：引导排队，防止插队、喧哗，保持通道畅通。2. 安全保障：巡逻防盗，处理突发事件，检查消防设施。3. 应急响应：发现可疑物品或人员及时上报，配合警方完成任务。
	候诊区	值守岗	1	07:00-19:00 12小时	1. 秩序维护：引导排队，防止插队、喧哗，保持通道畅通。2. 安全保障：巡逻防盗，处理突发事件，检查消防设施。3. 应急响应：发现可疑物品或人员及时上报，配合警方完成任务。
四至八层	病房区域	巡逻岗	2	24小时	1. 安全巡查：定时巡逻各楼层、出入口、停车场等重点区域，排查安全隐患。2. 秩序维护：制止违规行为（如吸烟、喧哗、占道），确保通道畅通。3. 防盗防损：监控可疑人员，防止偷盗、破坏医疗设备或财物。4. 应急响应：遇突发事件（如医闹、火灾、急救）立即处置并上报。5. 设施检查：确保消防器材、监控设备、门禁系统正常运行。6. 协助管理：配合医护人员疏导人流，指引患者及家属。

以上岗位上班时间含节假日，所有人员不得兼职。

(三) 人员素质要求

1. 安检员

- (1) 40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到不超过 45 周岁。
- (2) 取得国家认可的安检资格证书或北京市认可的安检上岗证。
- (3) 身高1.60米以上，身体健康，视力听力良好、语言清晰、无心理疾病，符合从事本岗位工作的健康要求。
- (4) 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
- (5) 女性。

2. 保安员

- (1) 40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到不超过 45 周岁
- (2) 取得国家认可的《保安员证》资格证书。
- (3) 身高1.70米以上，身体健康，视力听力良好、语言清晰、无心理疾病，符合从事本岗位工作的健康要求。
- (4) 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
- (5) 男性。

(四) 具体要求

一、安检人员

1、岗位形象及工作基本要求

- (1) 佩戴工作证件。
- (2) 文明礼貌，尊重被检查人员。
- (3) 严格执行安全检查操作规范。
- (4) 不得损坏被检查人携带的合法物品。

- (5) 上岗时，精神饱满，服装整齐，谈吐得体，举止大方。
- (6) 工作时间内统一着应季工作服，黑色、棕色皮鞋，衣着整洁，正确佩戴胸牌。
- (7) 保持个人卫生，口腔清新（女士需束发，男士不留长发、不留胡须）。
- (8) 不应染指甲和留长指甲，女士应淡妆上岗。
- (9) 要求使用普通话，语言表达规范准确，口齿清晰；称呼应礼貌得体；做到“四不说”，即：不说有伤自尊心的话，不说有伤人格的话，不说教训、埋怨、挖苦的话，不说粗话、脏话和无理的话。
- (10) 安检人员须经正规培训，且持证上岗，女性身高达到 1.60 米及以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到不超过 45 周岁。

2、主要工作内容及标准

- (1) 岗前准备
 - ①集合点名：指挥员，根据工作时间及要求，集合安检员，开展点名工作，保障执勤人员全部到位。
 - ②着装检查：安检员列队，开展形象着装检查工作，按顺序，相互整理帽子、上衣、标识、裤子、鞋子等，发现问题进行调整。
 - ③到达现场：指挥员掌控时间，要求提前 20 分钟到达任务现场。
 - ④分配岗位：按照任务要求，按小组分配安检员各自岗位，确定小组组长。
 - ⑤传达要求：指挥员，现场叙述各岗岗位职责、细则、注意事项、任务纪律等。
 - ⑥分配装备：以小组为单位，配发手持对讲机、对讲耳机、取证仪器、手持探测器等。
 - ⑦检查装备：对讲开机频，组长检查装备性能，做好装备使用分工（有问题上报指导员，进行调整）。
- (2) 开展执勤
 - ①文明执勤：安检员语言文明、动作文明、微笑执勤。共性话术：您好！对不起！谢谢配合，做到“请”字开头，“谢”字结尾！

②检查安检设备：安检员提前 10 分钟到岗，开启安检设备，小组配合进行设备性能检测。

（3）任务结束

①关闭设备

待指挥会下达停止工作命令后，个小组关闭个安检设备及仪器。根据需要，做好设备断电及防雨、防盗、放破坏的存放保管工作。

②上交违禁物

安检员上交违禁物品，组长负责盘点，核对记录本。以小组为单位，配合指挥员，向执法部门或主办单位上交违禁物。

③上交装备

手持对讲、取证仪器。手持探测仪，组长负责检查使用情况，检查无问题。关闭设备，上交指挥员。

④收队撤回

根据要求个小组带入集合地点，指挥员整队清点人数，指挥员讲评执勤工作收队带回。

（4）设备的使用和管理

负责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如出现安检人员造成设备损坏及丢失要进行赔偿及处罚的条款，因此造成的故障造成漏检等情况要追究责任；安检项目如出现漏检等情况，进行处罚，因安检造成人员伤害（带入刀具）要进行处罚并承担责任；安检人员要持证上岗；符合安检资质。

3、岗位职责

（1）引导员岗位职责：引导员负责宣传、引导、提示被检人接受安检；协助受检人将被检物品放置在传送带上，同时观察受检人的神态，动作，遇有可疑情况，

示意值机员实施重点检查。

（2）值机员岗位职责：值机员负责辨别通道式安检机监视器上受检行李图像中的

物品形状，种类，将需要开箱（包）检查的行李及重点检查部位通知受检员。

值

机员连续值机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0 分钟。

(3) 手检员岗位职责：手检员位于通过式安检门后，对经通过式安检门的受检人

员进行手检，并随时观察受检人的神态，动作，保持警惕。

(4) 液检员岗位职责：配合值机员检查液体，发现多瓶液体进行逐一排查，发

现可疑包裹，对被检人进行人包分离，协助手检员控制好可疑人员并及时通知上

级

领导及驻站民警。

(5) 对安检设备正确使用，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保管，保持正常运行。

二、保安人员

1、基本要求

(1) 驻场保安负责人须从事保安管理工作3 年及以上或有在部队服役3年及以上经历者；

(2) 派驻医院的保安人员，均须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其中高中及以上学历不少于全部保安人员的30%；

(3) 派驻医院的保安人员，50%身高须达到 1.70 米及以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到不超过45周岁；

(4) 派驻医院的保安负责人，须经过院方主管院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录用上岗；

(5) 派驻医院的保安人员，均须经过医院保卫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录用上岗。

(6) 派驻医院的保安人员，身体健康，必须有合法的身份证明和备案审查档案（中标后提供）。

(7) 派驻医院的保安人员，必须接受过保安或相关培训或从事过保安或相关工作。

(8) 派驻医院的保安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犯罪及处罚记录，提供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政审证明（中标后提供）。

2、业务技能要求

(1)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保安有关的政策、规定；

(2) 会说普通话，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 (3)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敏感性、观察力和发现、协调、处理问题的能力;
- (4)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的能力;
- (5) 掌握一定的防卫和擒拿技能。

3、主要工作内容及标准

(1) 工作内容

安检操作、门诊值勤、治安巡逻，防火、防盗、控烟巡视、重点部位看守、突发事件处置、部分探视及管理。

(2) 工作标准

- ①完成岗位职责内的工作任务。
- ②熟悉辖区内的治安环境及重点防范部位。
- ③坚持服务场所内的安全检查。
- ④保持辖区内的治安秩序管理。

(3) 相关说明

人员成本、保险、其它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组成、服务成本及依据现场情况进行合理报价。

(五) 项目管理要求

1、质量目标要求

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符合采购人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符合行业标准，切实可行的，日常执勤规范、记录完整，服务区域安全秩序良好。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2、服务要求

- (1) 树立“服务第一”的思想，切实维护管辖区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2) 严格履行管理职责，依法依规执勤，敢于坚持原则；处理问题果断有力、有理、有节；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积极为群众及领导人排忧解难，有求必应，有警必出。
- (3) 上岗人员着装整齐、标志、证件齐全，仪表整洁，工作流程规范，工作岗位整洁。
- (4) 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与群众及领导人发生争吵，避免与群众及领导人发生冲突，禁止服务人员出手伤及群众及领导人的人身安全，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3、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中标人要加强体系建设，严格依法严格管理，提高队伍管理水平。

- (1) 要建立管理体系。保证内部管理体制健全，各岗位工作流程规范，应急预案完整、操作性强，考核、奖惩制度完善。采购人将每月根据中标人服务情况支付保安、安检人员服务费。
- (2) 要健全骨干队伍。设立管理机构，足额、高质量选配项目队长、管理人员，加强保安队伍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保安人员、安检人员持证上岗要求。
- (3) 要加强队伍培训。要从采购人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加强人员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确保在岗期间无违规违法事件发生。
- (4) 要加强器材管理。中标人应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及耗材；同时加强器材使用管理培训，妥善保管、规范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安全设施等物资。
- (5) 要确保队伍稳定。中标人应严格控制轮换岗比例，队长以上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风险防范

- (1) 中标人在安排保安员、安检人员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员及安检人员的正当权益；保安及安检人员进行管理时，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因保安员、安检人员违法违规、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工作失职等行为所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 (3) 若在服务范围内屡次发生重大财务损失，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保安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安保服务合同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住 所 地: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法定代表人: 李晓北

项目联系人: 李军委

联系方式: 89509117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乙 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本合同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并支付相应的保安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务院颁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委托保安服务内容

1.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安检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押运、安全检查、中控室执机以及安全技术防范，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做好各类突发事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抢险救援、安全警戒、控制嫌疑人和现场保护等工作；做好各类矛盾纠纷现场安全保卫工作，依法依规办事，防止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

2. 乙方保安员、安检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二条 聘用安保人员数量

甲方向乙方聘用安检员_____名、保安员_____名。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根据实际岗位需求调整聘用人员数量。

第三条 人员条件

1. 安检员：女性，40 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到不超过45 周岁；取得国家认可的安检资格证书或北京市认可的安检上岗证；身高 1.60 米以上，身体健康，视力听力良好、语言清晰、无心理疾病，符合从事本岗位工作的健康要求；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

2. 保安员：男性，40 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到不超过 45 周岁；取得国家认可的《保安员证》资格证书；身高1.70 米以上，身体健康，视力听力良好、语言清晰、无心理疾病，符合从事本岗位工作的健康要求；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

第四条 主要工作内容及标准

乙方在提供安保服务时，应落实《保安服务质量标准》DB11/T 130131-2001、《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十五届]第30号及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关工作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值勤、治安巡逻，防火、防盗、控烟巡视、押送钱款、重点部位看守，突发事件处置、部分探视及管理；对进入医院的人员实行安全检查；对中控室消防设备进行值守。

2. 工作标准：完成岗位职责内的工作任务；熟悉辖区内的治安环境及重点防范部位，维护辖区内的治安秩序；完成服务场所内的安全检查。

第五条 管理要求

1. 保安人员要求：

(1) 基本要求：驻场保安负责人须从事保安管理工作 3 年及以上或有在部队服 役 3 年及以上经历者；派驻医院的保安人员，均须具有初中以上学

历，其中高中及以上学历不少于全部保安人员的30%；派驻医院的保安人员，50%身高须达到 1.70 米及以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到不超过45周岁；派驻医院的保安负责人和保安人员，均须经过医院保卫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录用上岗；接受过保安或相关培训或从事过保安或相关工作；提供合法的身份证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备案审查档案。

（2）业务技能要求：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保安有关政策、规定；会说普通话，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敏感性、观察力和发现、协调、处理问题的能力；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的能力；掌握一定的防卫和擒拿技能。

2. 安检人员要求：

（1）基本要求：驻场安检负责人须在大型三甲医院从事安检管理工作 3 年及以上；派驻医院的安检人员，均须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其中高中及以上学历不少于全部安检人员的30%；派驻医院的安检人员，50%身高须达到 1.60 米及以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到不超过45周岁；派驻医院的安检负责人和安检人员，均须经过医院保卫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录用上岗；具有安检资格证书或北京市认可的安检上岗证；提供合法的身份证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备案审查档案。

（2）业务技能要求：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安全检查有关政策、规定；会说普通话，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敏感性、观察力和发现、协调、处理问题的能力；具备熟练操作安全检查设施器材、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的能力。

第六条 质量目标要求

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符合甲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符合行业标准，日常执勤规范、记录完整，服务区域安全秩序良好。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的思想，切实维护管辖区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 严格履行管理职责，依法依规执勤，敢于坚持原则；处理问题果断有力、有理、有节；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积极为群众及领导人排忧解难，有求必应，有警必出。
3. 上岗人员着装整齐、标志、证件齐全，仪表整洁，工作流程规范，工作岗位整洁。

第八条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乙方要设立管理机构，完善管理体制，落实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日常保安、安检队伍的规范化管理。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及耗材。妥善保管、规范使用采购人提供的保安、安检设施等物资。
2. 足额、高质量选配项目队长、管理人员班子、项目组成员、重点岗位持证人员，各岗位人员符合采购人对服务人员素质条件的要求，采购人将每月根据核查的保安员、安检人员各岗位实际到勤在岗人数支付保安、安检人员服务费。
3.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各岗位工作流程规范，应急预案完整、操作性强，考核、奖惩制度完善。
4. 要加强对安保业务的管理，从甲方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确保在甲方无违规违法事件发生。
5. 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安检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队长以上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甲方，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第九条 风险防范

1. 乙方在安排保安员、安检人员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员及安检人员的正当权益；保安及安检人员进行管理时，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保安员、安检人员违法违规、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工作失职等行为所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3. 若在服务范围内屡次发生重大财物损失，甲方可以要求中标人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十一条 工作时间

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组织人员，以保障人员因培训、休假、探亲、病假、流失等情况发生时，不出现空岗、漏岗。

第十二条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费年度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其中：保安人员年度服务费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安检人员年度服务费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

2. 保安服务费实行每月后付制。每月服务结束后，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甲方经《院内考核制度》考核后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3. 服务费支付采用月付方式，每月支付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其中：保安人员服务费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安检人员服务费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

4. 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金额及内容无误后，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支付，应经乙方同意并确定延期支付时间，甲方应在确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5. 甲方与乙方的安保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甲方无需向乙方的安保人

员个人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安保人员从事保安活动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已经包括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之中。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安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全面管理和具体工作安排，包括监督、检查、指导、定岗、奖惩、考核等；有权要求乙方安保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有权对违规违纪的安保人员予以处罚；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不尽职、出现工作失误的安保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予以调换。
2. 甲方负责为应急分队及微型消防站的安保人员提供办公及备勤等必要的工作场所，不提供人员住宿。
3. 甲方制定的《院内考核制度》，作为日常管理及考核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安保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安保人员在从事安保服务过程中出现意外，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
5.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安保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6.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保安工作进行考核，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7. 甲方非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留用乙方在岗或退队（半年以内）的安保人员在本单位或下属单位工作。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按规定支付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支付防暑降温费、班队长职务补贴费，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安保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相应服务标志。乙方安保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件、劳动争议等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为安保人员提供本合同项下保安工作所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负责安保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3. 乙方对安保人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可适当减免责任。但有证据证明系乙方安保人员未尽职责造成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对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有权拒绝并向公安机关报告；乙方不得指使、纵容安保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缴债务、采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5.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当教育安保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规范和岗位职责；如因不遵守甲方相关制度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保证具有劳务派遣的资质条件。乙方保证所派安保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身体素质和业务素质达到甲方录用要求。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随意更换安保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7.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要求后3日内予以调换。乙方未及时调换致使甲方或其人员以及第三方财产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安保人员在甲方工作区域内如发现影响治安、消防等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报告甲方相关部门，并采取措施消除各种治安、消防及其他安全隐患。乙方安保人员未履行上述措施造成不良事件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所有派驻甲方的乙方安保人员应严格遵守、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制度、安保制度、安全规定等，全力为甲方提供优质、文明、安全的保安服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2. 任何一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对方可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单方

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未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的不可抗力除外。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七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乙双方应立即协商，以找出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没有采取合理的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或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履行通知义务，造成对方扩大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按照附件《院内考核制度》对乙方进行罚款。
2.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无故不到岗的，或者不具备任职岗位资格的，每出现 1 人次，扣除乙方当月 1 人的保安服务费，计算方法为甲方当月应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总额除以乙方应提供的当月安保人员的人数。累计超过 3 人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 50% 的保安服务费。
3. 乙方在甲方提出调换不适合安保工作的人员后五日内仍未调换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年度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0.03% 的违约金。
4. 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该年度保安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1) 乙方每月缺勤安保人员 3 人次以上的，或者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达到 3 人次以上的；
 - (2) 乙方在甲方提出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后 15 日内仍未调换的；
 -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4) 乙方连续三个月的院内考核分低于 90 分的，或单次院内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

(5) 乙方拒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或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书面通知三次不合格的。

5. 因乙方安保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或责令整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造成乙方安保人员伤亡或者遭受财产损失的，或者乙方安保人员遭受第三方侵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妥善处理相关事宜。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罚款，以及甲方前期处理支出的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7、乙方有前款违约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甲方较大损失或影响甲方声誉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乙方罚款直至解除合同，罚款可从甲方未支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决定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附则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十九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第二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9号院一区

电话：010-89509119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1090329400120109019965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行业规范医院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服务项目概况

(一) 服务项目：北京胸科医院开办费安防消防设备设施购置项目-04包-安防设备

(二) 服务内容：安防设备购置

(三) 服务地址：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安全生产责任

1. 对乙方的日常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 为乙方各办公区域提供安全消防设备设施。
3. 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办公和作业环境，监督乙方派到甲方各科室的劳务服务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岗位责任执行情况。

(二)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2. 针对乙方安全违规操作或存在安全漏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落实各项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现场和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有提出警告、责令整改、反馈落实)的权利。若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实施或整改未达标准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并安排其他单位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费用扣除；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向政府招采部

门反映，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管辖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建议更换乙方违章违规人员。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三) 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法制宣传教育。

2. 乙方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乙方建立健全各工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4. 乙方需按照国家关于“三级安全教育”的相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制度及规程。

5. 乙方检查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作业及劳动防护用品，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 乙方自备服务设备、工具，并对操作设备、工具用具，以及所处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等进行认真检查，对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或处于安全状态进行确认。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文件，并在日常工作现场查验、确认。

8. 乙方对承包项目中的员工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督导。

9.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与员工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

(四)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须进行资格审查，对用工人员情况必须报送甲方存档，并及时告知人员增减和更换情况。

2. 乙方制订各项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报送甲方备案。
3. 乙方日常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并将安全检查记录存档备查，定期交甲方查验。
4. 乙方负责派往甲方的保洁员、停车管理员、绿化工及后勤等劳务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安全管理。
5.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安全组织机构、相关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器具、安全设施、现场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
6. 乙方需配合发生在履行地辖区内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工作，如实提供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消防、特种作业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现场应做到：
 - (1) 乙方在履行地动用明火、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临时接电，必须在甲方办理相关证明；施工现场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作业现场应配备灭火器材和各类应急救援用具；各项施工操作符合安全规范和流程；乙方作业现场如发生起火、中毒等突发事件，乙方必须履行应急救援责任。
 - (2) 乙方在履行地必须规范各种用电行为，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加热设备。
 - (3) 乙方对其经营使用的设施设备负有安全维护责任。
 - (4) 乙方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对工作现场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价，落实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的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并就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 (5) 甲方院区内任何位置严禁吸烟，乙方需对派往甲方的所有人员进行控烟管理。

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和业务范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事故发生1小时内

向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010-80886066。

1. 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和医院中控室报告9109，并开展灭火处置。

- (1) 通过附近消防报警按钮报医院中控室；
- (2) 拨打9109向医院中控室报告；
- (3) 拨打119向消防部门报警；
- (4) 向乙方负责人报告。

接到报告后，乙方负责人应立即到现场组织火灾自救。医院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微型消防站协助其开展灭火处置，并向医院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2. 人身伤害及其他事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报告。乙方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救治和事故处理。需要向属地政府求助的，立即联系属地相关部门。

- (1) 消防部门119；
- (2) 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010-80886066；
- (3) 医院急诊科电话9120，急救中心电话120；

（二）应急救援责任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乙方负责的管理场所及生产流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1) 乙方负责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提高全体人员安全意识。

(2) 乙方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乙方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 (4) 甲方在接到乙方报告后，有义务协助乙方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 (5) 应急救援中使用的物资、人员损伤产生的治疗费用、其他因事故救援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事故发生后，乙方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非违约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廉政责任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 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 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

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四份，乙方贰份，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胸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
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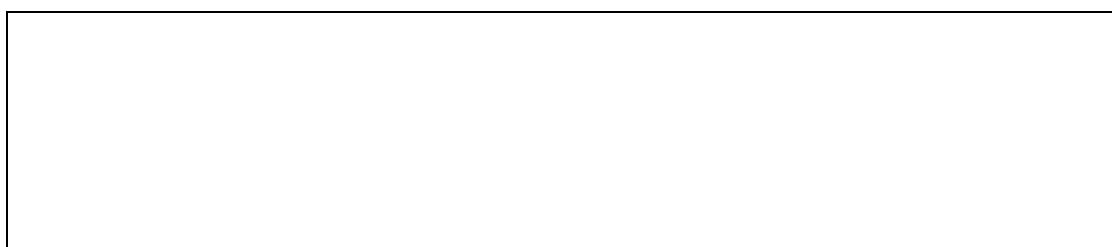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清晰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